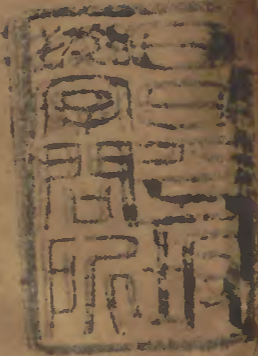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纂

二之五

二



				漢書門
		二	三	
	一	三	四	
二	二	三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九	二		漢
四	四		書
一	三		
四	二	四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4
冊數	22 (2)
函號	29 ₂ 16

正續共廿四本





正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二

錢幣考

歷代錢幣

淺草文庫

正文獻通考纂

目錄卷二

八

上...
...
...
...

文獻通考纂卷之二

宋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仁和郎 羅友月

錢唐葉大緯緯如

鹽官吳農祥慶伯

睦陵宋維祺者祝

錢幣考

全定

後學郎 夏晉鷗

金嘉秋悅萬

金之堅子固

張于康世長

全較

馬氏序曰。生民所資。曰衣與食。物之無關於衣食。而實適於用者。曰珠玉五金。堯王以為衣食之具。未足以周民用。

文獻通考纂

卷二 錢幣

也。於是。以。適。用。之。物。作。為。貨。幣。以。權。之。故。上。古。之。世。以。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錢。之。名。即。古。然。珠。玉。黃。金。為。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故。九。府。圖。法。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然。古。者。俗。朴。而。用。簡。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用。靡。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自。唐。以。來。始。制。為。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為。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而。始。直。以。

楮。為。錢。矣。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銀。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制。幣。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為。幣。則。始。以。無。用。為。用。矣。舉。方。尺。腐。敗。之。券。而。足。以。奔。走。一。世。寒。藉。以。衣。飢。藉。以。食。貧。藉。以。富。蓋。未。之。有。然。銅。重。而。楮。輕。鼓。鑄。繁。難。而。印。造。簡。易。今。捨。其。重。且。難。者。而。用。其。輕。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銅。之。禁。上。無。搜。銅。之。苛。亦。一。便。也。作。錢。幣。考。

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齊。人。謂。之。布。齊。人。管。人。

謂之刀。

神農列鄠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為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布。或刀。或龜貝。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荏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夫

玉起於禺_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墜。東西南北。去

周七八千里。為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

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圉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夾漈鄭氏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

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泉府掌邦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

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凡
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
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

按周禮主財之官雖多。而專掌錢布。則惟外府。泉府二
官。泉府掌買賣之出入。創泉布之本意。實取其流通。緣
貨則或滯於民用。而錢則無所不通。而泉府一官。最為
便民。滯則買之。不時而欲買者。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
與之。蓋先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
仁政莫尚於此。初非專為謀利取息設也。介甫不原立

官本意。而勒其一語。以青苗誤天下。可乎。

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
銖。文曰大泉五十。尚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

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於是乎量
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為作重幣以行之。於
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
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今王
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
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夫有

備未至而設之。有至而後救之。是不相入也。可先而不
備。謂之急。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且絕民用以實王府。
猶塞川原而為潢汙也。其竭也無日矣。
楚莊王以為幣重。更以小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孫叔
敖為相。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定。叔敖白
於王。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鑄為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
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金銀錫之屬。為器飾寶。減
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

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夾錢。

如榆市物價騰躍

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

文帝五年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錢。使民放鑄。

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

鐵為他巧者。其罪黥。顧租謂雇傭之然鑄錢之情。非散

雜為巧。則不可得。贏而散之。甚微為利。甚厚。夫事有召

禍。而法有起姦。令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

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故銅布

於天下。其為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

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傷錢不蓄。民不相親。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歛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刑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北方。遂爭其民。則敵必壞七矣。故善為天下者。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今反退七福。而行悖禍。臣誠傷之。上不從。

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以

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賈山上書諫。以為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今民為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鑄錢。

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五年。罷三銖錢。行半兩錢。自莽文更造四銖錢。縣官多。即銅山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磨錢質。而取鎔。鎔。銅也。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其明年有司言三

一曰重八兩。圖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摭之。其文龜直三百。其後官鑄赤反。白金稍賤。民弗實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

元狩四年。造白金及皮幣。

時縣官大空。黎民重困。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今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曰金三品。其

元鼎二年。令京師鑄官赤反。時郡國鑄錢。而民多姦鑄。錢輕。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反。以赤銅為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反。不得行。其後二歲。赤反錢賤。民巧法用之。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

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為之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毋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十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世祖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

道而去

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為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出入人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剪鑿者謂之來子尤輕薄者謂之荇葉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沈慶之故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鳩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經環錢入水不沈

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賈不行。

明帝太始初。唯禁鵝眼。縱環其餘皆通用。後禁民鑄。官署亦廢工。尋又普斷。唯用古錢。

齊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覲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為禍深。人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也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此自漢鑄五銖錢。

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與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剪鑿。不鑄大錢也。若官錢已布於人。使嚴斷剪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為大。錢貨既均。遠近則一。百姓樂業。衣食滋殖矣。

武帝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又豐貨錢。徑一寸。重四銖。謂之男錢。云婦人佩之。即生男也。輕重不一。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

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惟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為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為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陌。名曰長錢。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為陌。

孝莊帝初。私鑄者益更薄小。秘書郎楊品奏曰。臣頃在雍州。表陳聽人與官並鑄五銖錢。使人樂為。而俗弊得改。旨下尚書八座。不許。以今況昔。為理不殊。求取臣前

表。經術披析。品乃適宜。剖說帝從之。鑄錢都督長史高謙之上表。求鑄三銖錢。曰。錢之輕重。時代不同。太公為周。置九府圜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英錢。至孝文五年。復為四銖。孝武時。悉復銷壞。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為五銖。又造赤仄。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魏文帝罷五銖。至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權赤烏五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况今軍國用少。

則鑄小錢可以富益。何論於政。五銖之錢。任使並用。武定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

文宣受東魏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而製造甚精。錢未行。而私鑄已興。乃令市增長銅。價由此利。薄私鑄。少止。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

隋文帝開皇元年。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乃更鑄新錢。背

通元倒置

面內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是時錢既雜。出三年。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為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則壞以為銅。入官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

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每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顯慶五年。以盜鑄惡錢多。官為市之。以一善錢售五惡錢。民間藏惡錢。以待禁施。

儀鳳四年。以天下惡錢轉多。令東都出來粟於市。糶斗別

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合斤兩者。任將用之。
開元二十二年。勅布帛不可以尺寸為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買。有無古之為錢。以通貨幣。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二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永沿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古往今來。時移事異。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僚。詳議可否。秘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有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為。各徇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

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於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殷貧人。况依法則不成。違法乃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為他巧者。然則雖私鑄不容姦錢。不容姦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之與不除為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則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詐不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治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夫錢之為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劉秩議曰。夫錢重者。由人日滋。

於前而鑪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為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未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

肅宗乾元元年。戶部侍郎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

堂當誤

十。與開元通寶參用。及琦為相。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每鑄重十二斤。與三品錢並行。法既屢易。物價騰踊。初有虛錢。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碾磴鬻受得為實錢。虛錢交易皆用十當錢。由是錢有虛實之名。

代宗即位。乾元重寶錢。以一當一。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其後民間乾元重稜二錢。鑄為器。不復出矣。

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高估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搜索諸坊十人為保。元和十二年。勅自今文武官僚。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貫。

按後之為國者。不能制民之產。以均貧富。而徒欲設法以限豪強。限民名田。猶云可也。限民蓄錢。不亦甚乎。後唐同光二年。勅令京師及諸道。於市行使錢。內檢點雜惡鉛錫。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如

有私載。並行收納。

周顯德二年。帝以縣官久不鑄錢。而民間多銷錢為器皿。及佛像。錢益少。乃立監采銅鑄錢。

上謂侍臣曰。卿輩勿以毀佛為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者。豈所謂佛耶。且吾聞佛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惜也。

錢有銅鐵二等。五代相承。用唐錢。乾德後。以鐵錢。西川湖南福建皆用鐵錢。與銅錢兼行。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錢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為文。

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人十六戶主之。薛用為轉運使。請官為置務。禁民私造。詔置交子務於益州。

張方平上言。臣向者再總邦計。見諸鑪歲課。上下百萬。緡天下歲入。茶鹽酒稅雜利。僅五千萬緡。凡百用度。斯焉取給。景德以前。天下財利。所入茶鹽酒稅歲課。一下

五百餘萬緡。太宗以是料兵閭馬。平河東。討拓跋。真宗以是東封岱宗。西祀汾雎。南幸亳宋。未嘗聞加賦於民。而調度克集。慶曆以後。財利之入。乃至三倍於景德之時。而國計之費。更稱不贍。踈濶不侔。久矣。陛下憫時事之積弊。志在變通。其中率錢募役一法。為天下害寔深。古今賦役之制。自三代至於五代。未有輸納之法也。今乃歲納役錢。又取青苗錢。又地邊關之禁。開賣銅之法。外則泄於四方。內則縱行銷毀。鼓鑄有限。壞散無節。錢不可得。穀帛益賤。則常賦之外。錢將安出。

自王安石為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為器。邊關海船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又青苗照法皆徵錢。民間錢荒。

徽宗崇寧二年。令陝西鑄折十銅錢。并夾錫錢。

夾錫錢始於二年。河東運判洪中孚言。北邦以中國錢鐵為兵器。若雜以鉛錫。則脆不可用。請改鑄夾錫。當三當十鐵錢。從之。

大觀元年。改四川交子為錢引。知威州張持表。錢引元價一貫。今海道止直一百文。蓋必官司收受。無難自然。民

心不疑。便可遞相轉易。乞先自上下請給。不支見錢。並支錢引。從之。

會子。高宗紹興元年。因婺州之屯駐。有司請椿辦合用錢。而舟楫不通。錢重難致。乃詔戶部造見錢關子。付婺州。召客人入中。執關赴權貨務。請錢。有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糴。本未免抑配。而權貨務又止以日納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乾道二年。因左司諫陳祐言。會子之敝。出內庫及南庫銀一百萬兩收之。

一。羅本以楮。鹽本以楮。百官俸給。軍士支搗。州縣支吾。無一非楮。銅錢以罕見為寶。物價翔騰。楮價損折。民生憔悴。戰士不飽。小吏無以養廉。皆楮之弊也。楮弊而錢亦弊。昔以錢重而制楮。楮實為便。今錢乏而製楮。楮寔為疾。况偽造日滋。欲不弊不可得也。

高宗紹興三年。詔四川自祖宗以來。先許引數。封楮本錢。常停重錢。以權輕券。故法不弊。中間印給。泛料數多。即將本錢侵用。故引法日壞。况自張浚開宣府。趙開為總餉。以供糧本。以給軍需。增引日多。莫能禁止。川引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乾道元年。戶部侍郎林安宅言。督府妄費印給。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遂致有弊。乞別給會子。特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過他路。
交淮

孝宗隆興元年。湖廣總領王珪言。襄陽邦復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會子。發赴軍前。當見錢流轉。徒之湖會。其錢幣之權。當出於上。則造錢幣之司。當歸於一。漢時常令民自鑄錢。及武帝則專令上林三官鑄。然錢以銅鐵鉛錫而成。而銅鐵鉛錫搬運重難。歷代多即坑冶置



監鑄錢。亦以錢之直日輕。其用日廣。不容不多置監。冷
鑄以供用。中興以來。轉為楮幣。夫錢重而直少。則多置
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都印造足矣。今既
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末也。
收換不行。稍提無策。何哉。蓋置會子之初。非即以會為
錢。蓋以茶監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
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
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故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
賣。支給無住。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知以代

見錢矣。况以尺楮代銅。費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
一夫之力。尅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
使廢用反覆。民聽疑惑乎。
東萊呂氏曰。泉布之設。權財貨之所由生也。以管子與
周禮單穆公之論。觀夏商之時。所以作錢幣為救荒設。
本非先王財貨之本。論國用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
三十年通制。則有九年之食。古人論財貨。但論九年之
積。初未嘗論所藏者數萬千緡。所謂農桑衣食財貨之
本。錢布流通。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所以九貢九賦用

錢幣為賦甚少。領田制祿。君卿大夫以采地為多。寡未嘗以錢帛為祿。漢有天下。所謂萬石千石百石。亦以穀粟制祿。百餘年尚未以泉布為重。至武帝國用不足。立告緡之法。以括責天下。錢幣方重大。抵三代以前。惟其以穀粟為本。以泉布為權。常不使權勝本。後世以匹夫之家。箴錘千萬。與公上爭衡。於是貢禹之徒。欲全廢此。惟以穀帛為本。如魏文時。盡不用錢。貢禹之論。畧已施行。遂有濕穀薄絹之弊。天下惟得中。最難自漢至隋。其泉布更易。雖不可知。要在五銖之錢。終不可久。自唐至

五代。惟武德時。初鑄開元錢。最得其平。論太重。有所謂直百當千之錢。論太輕。則有所謂榆莢三銖之錢。然而皆不得中。惟五銖開元銖。而多寡鼓鑄精密。秦朝初用開元為法。自太宗以張齊賢為江南轉運務。欲多鑄錢。變開元錢法。錢雖多。精密不及前代。變法之後。薄惡不可用。當時務於得多。不知鑄錢雖多。利之小者。權歸公。上利之大者。南齊孔顛論鑄錢。不可以惜銅愛工。若不惜銅。則鑄錢無利。若不得利。則私鑄不敢起。私鑄不敢起。權不下分。此其利之大者。總而論之。如周如秦如漢

五銖如唐開元。可以為式。若一時之所鑄。如劉備鑄大錢。以足軍市之財。第五琦鑄乾元錢。此是錢之權也。如漢武帝以鹿皮為幣。王莽以龜貝為幣。此是錢之蠹也。或見財貨之多。欲得廢錢。或見財貨之少。欲得鼓鑄。皆一時矯枉之論。不可通行者也。若權一時之宜。如寇瑊之在蜀。創置交子。舉偏救弊。行之於蜀。則可。蜀用鐵錢。其大者以二十五斤為一千。其中者以十三斤為一千。行旅賁持不便。交子之法。出於民所自為。託之於官。所以可行。今則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挾持。議者欲以楮

幣公行。參之於蜀法。非經久之制也。

三庫通考纂
卷之三

三庫通考纂
卷之三
目錄

正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三

戶口考

歷代戶口丁中賦役

正文獻通考纂

目錄卷三

文獻通考纂卷之三

宋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塘葉大緯締如

全定

鹽官吳農祥慶伯

睦陵宋維祺省祝

戶口考序

後學金嘉秋悅萬

郎 夏晉颺

金之堅子固

全較

張于康世長

馬氏序曰古者戶口少而皆才智之人後世生齒頡頏而多
滋隋之輩均是人也古之人方其為士則道問學及其為

農則力稼穡。及其為兵。則善戰陣。投之所向。皆如意。是以千里之邦。萬家之衆。皆足以世守其國。而扞城其民。民聚則其國強。民寡則其國弱。蓋當時國之興立者。民也。光岳既分。風氣日漓。民生其間。才益乏而智益劣。士拘於文墨。而授之介冑。則慙農安於犁鋤。而問之刀筆。則廢以至九流百工。釋老之徒。食土之毛者。日以繁夥。其肩摩袂接。三孱不足以滿隅者。總也。於是民之多寡。不足為國之盛衰。官既無藉於民之材。而徒欲多為之法。以征其身。戶調口賦。日增月益。上之人厭棄賤薄。不倚民為重。而民益窮。

苦。樵悴。祗以身為累矣。作戶口考。

戶口丁中賦役

禹平水土。為州塗山之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及其哀也。諸侯相兼。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

周武王定天下。列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減湯時千三百國人衆之損。亦如之。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

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九比謂九夫為井。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田謂獵也。追，追寇賊也。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

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仕徒車輦給徭役。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上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旬均也。凶札則無力政，王制用也。

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刑官知死刑之效收協職。收養犧牲合工協革。百工之官場協入。場圃之穀廩協出。廩人掌九穀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於是乎又審之以事。事謂國藉田蒐狩簡知其數王治農於籍，蒐於農隙，釋獲亦於籍，彌於既烝，狩於畢時。烝秋時畢冬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

屋設

餘萬。推人口數尚當千餘萬。秦兼諸侯所殺三分居一，猶以餘力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萬。三十年間，百姓死沒相踵于路。陳項又肆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餘萬。彭城之戰，睢水不流。漢高帝定天下，死傷亦數百萬。是以平城之卒不過三十萬，方之六國十分無三。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漢興循而未改。漢高祖四年，初為筭賦。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筭

按戶口之賦始於此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
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
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傅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且稅
之且役之也

文帝偃武修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常賦歲一事每算百二十

時天下民多故三歲一事賦四十也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

元帝時貢禹請民年二十乃算

禹以為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民產子三歲則出口

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互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

元和二年詔曰令人之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為令

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歲以下為小十七歲以下為中十八歲以上為丁以從課役六十為老乃免

東坡蘇氏曰古者以民之多寡為國之貧富故管仲以陰謀傾魯梁之民而商鞅亦招三晉之人以併諸侯當周之盛時其民物之數登於王府者蓋拜而受之自漢

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必有可觀者

唐制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

德宗建中元年定天下兩稅戶

通典論曰國足則政康家足則教從夫家足不在於逃稅國足不在於重斂若逃稅則不土著而人貧重斂則多養贏而國貧三王以前井田定賦秦革周制漢因秦法魏晉以降名數雖繁亦有良規不救時弊昔東晉之

宅江南也慕容苻姚迭居中土人無定本傷理為深遂有庚戌土斷之令財豐俗阜實由於茲其後法制廢弛舊弊復起義熙之際重舉而行隋受周禪其時承西魏喪亂周齊今據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繁紊高顯觀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為浮客浮客謂避公稅依強家作佃家也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為編氓奉公上蒙輕減之征隋氏資儲遍於天下人俗康阜頽之力焉國家貞觀中有戶三百萬至天寶末百三十餘年終如隋氏之數聖唐之盛邁於西漢約計天

下編戶。合踰元始之間。而名籍所少。三百餘萬。直以選賢授任。多在藝文。才與職乖。法因事弊。隳循名責實之義。闕考言詢事之道。習程典親簿領。謂之賤俗。務根本。去枝葉。日以迂濶。職事委於群胥。貨賄行於公府。而至此也。自建中初。天下編戶百三十萬。賴分命黜陟。重為按比。收入公稅。增倍而餘。遂令賦有常規。人知定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姦。狡猾之氓。皆被其籍。誠適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而使臣置制各殊。或有輕重。未一仍屬多故。兵革洊興。舊額既在。見人漸艱。計今日之宜。酌晉隋

故事。版圖可增其倍。徭繕自減其半。賦既均。一人知稅。輕免流離之患。益農桑之業。安人濟用。莫過於斯矣。古之為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所以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遂之制。維持其政。綱紀其人。孟冬司徒獻民數于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之重也。及理道乖。方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以之貧。斯政之大者。將求理平之道。可無其本歟。

宋太宗雍熙元年。令江浙荆湖廣南民輸丁錢。以二十成

丁六十入老。并身有疾癯者免之。
至道元年。詔復造天下郡國戶口版圖。
自唐末。四方兵起。版圖亡失。故戶稅賦莫得周知。至是始命復造焉。
水心葉氏曰。為國之要在於得民。民多則田墾而稅增。役衆而兵強。故昔者戰國相傾。莫急於致民。商鞅所以壞井田。開阡陌者。誘三晉願耕之民。以實秦地也。漢末天下殫殘。三國爭利。孫權搜山越之衆。以為民。至於汎海絕徼。俘執島居之夷。而用之。諸葛亮行師。亦拔隴上

家屬以還漢中。然則因民之衆寡。為國之強弱。自古而然矣。今天下州縣。以見入職貢者言之。除已募而為兵者。數十百萬人。其去而為浮屠老子。及為役而未受度者。又數十萬人。而戶口昌熾。幾及全盛之世。然而無墾田之利。無增稅之入。民雖多而不知所以用之。而州縣又有因其丁中。而裁取其緡價者。豈以民不當生於王之土地。而征之歟。以臣計之。有民必使之闢地。闢地則增稅。故居可以為役。出可以為兵。今也不然。使之窮居憔悴。無地以自業。其鴛鈍不才者。為浮客。為傭力。其懷

利強力者。為商賈。為竊盜。苟得旦暮之食。而不能為家
豐年樂歲。市無貴糶。而民常患夫斗升之求。蓋有田者
不自墾。而能墾者非其田。此其所以雖蕃熾昌衍。而其
上不得而用之也。

文獻通考纂卷之三終

正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四

職役考

歷代鄉黨版籍職役

正文獻通考纂

目錄卷四

文獻通考纂卷之四

宋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唐葉大紳締如

全定

監官吳農祥慶伯

睦陵宋維祺省祝

職役考

後學金嘉秋悅萬

郎 夏晉颺

全較

金之堅子固

張于康世長

馬氏序曰。役民者官也。役於官者民也。郡有守。縣有令。鄉有長。里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在軍旅則執干戈。

興土木則親舂鍾。調征行則負羈縻。以至追胥力作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於官者也。役民者逸。役於官者勞。其理則然。然則鄉長里正。非後也。後世乃虐用其民。為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戶役矣。唐宋而後。下之任戶役者。其費日重。上之議戶役者。其制日詳。於是曰差。曰催。曰義。紛紜雜糅。而法出茲生。莫能禁止。噫。成周之里宰黨長。皆有祿秩之命官。兩漢之三老嗇夫。皆有譽望之名士。蓋後世之任戶役者也。曷嘗凌暴之至此極乎。作職役考。而以復除附焉。

鄉黨版籍職役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故井一為隣。隣三為朋。朋三為里。里五為邑。邑十為都。都十為師。師七為州。夫始分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周制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愛。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賓。及三年則大比。受邦國之比要。

大比謂使天下更簡聞人
數及其財物也。要謂其簿
比長。每比下士一人。掌五
一人。掌二十。各掌其閭之
之數。聚衆庶既比而讀法
事。失禮者。罰也。
族師。每族上士一人。掌一
民讀邦法。書其孝悌睦
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
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
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
令戒

禁刑罰

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掌五
月屬民讀法。春秋祭祭亦如
政事。正歲屬民讀法。書其
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掌二
吉屬民讀法。考其德行道
遂人。掌邦之野。以歲時稽
教之稼穡。里有序而鄉有
化焉。

章氏曰三代後法莫詳於周周禮五兩軍師之法此兵
後也師兵追胥之法此徒後也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
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則因地之
善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
夫焉則辨年之老少以從役有均役焉則論歲之豐凶
以行復役之法

齊威公用管仲制國郊內以五家為軌軌十為里里四為
連連十為鄉鄉五為師郊外則三十家為邑邑十為卒卒
十為鄉鄉三為縣縣十為屬屬有五自五至屬各有官長

以司其事以寓軍政焉而齊遂霸

徐偉長中論曰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
均在民數周是以先王制六鄉六遂之法使其鄰比相
保賞罰相及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后世之
為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於是姦心競生
為端並作小則濫竊大則攻劫嚴刑峻令不能救也國
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脩九刑用措其唯審人數乎
秦用高鞅變法令民為什五司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
賞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

按秦人所行什五之法與成周一也然周之法則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其相率而為仁厚輯睦之君子也秦之法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眾鄰里坐之是教其相率而為暴戾刻核之小人也漢高祖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眾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皆秦制

也。

水心葉氏曰縣鄉亭之制本於商鞅鞅雖改法三老嗇夫游徼猶各有職掌分其責任若後世無復紀秩而今長獨以征取為事則又鞅之所不為也東晉哀帝崇和元年天下所在土斷孝武時范甯陳時政曰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狹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脩閭伍之法

齊高祖建元二年詔曰黃籍人之大紀自頃氓偽已久乃
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在而反
記死叛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皆政之巨蠹以何
科筭能革斯弊

虞玩之曰古之共理天下唯良二千石今欲求理正其
在勤明令長凡受籍縣不加檢勘但封送州州檢得知
方却下歸縣吏貪其賂人肆其姦愚謂宜使官長審自
榆校然後上州永以為正若有虛昧州縣同咎
梁武帝時所司奏南徐江郢通兩年黃籍不上帝納尚書

令沈約之言詔改定百家譜

按魏晉以來最重世族徭役賦事人之所憚宜其改竄
冒偽求附流品以為避免之計然徭役當視物力雖世
族在必免之例而官之占田有廣狹澤之蔭後有久近
若立法以限之不勞而定矣不此之務而方欲改定譜
籍非敢於任怨者誰肯澄汰如楊佺期并詔至以耻憤
構逆亂則澄汰亦豈易言哉

陳文帝天嘉初詔曰自頃編戶播遷良可哀傷其亡鄉失
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內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

籍。同。士。鄉。之。例。

後。魏。初。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護。人。多。隱。冒。五。十。三。家。

方。為。一。戶。謂。之。陰。附。皆。無。官。役。豪。強。徵。歛。倍。於。公。賦。孝。文。

納。李。冲。之。說。遂。立。三。長。三。長。謂。五。家。一。鄰。長。五。鄰。一。里。長。五。里。一。黨。長。

齊。文。宣。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

唐。令。諸。戶。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四。家。為。鄰。三。家。為。保。每。

里。設。正。一。人。

宋。太。祖。建。隆。三。年。舊。制。凡。有。課。役。皆。出。於。戶。民。郡。國。輦。運。

官。物。率。以。僑。居。人。充。至。是。始。令。不。得。占。州。縣。課。役。戶。及。諸。

州。不。得。役。道。路。居。民。差。役。有。不。平。者。許。相。糾。舉。

舊。制。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戶。長。鄉。書。手。以。課。督。賦。稅。者。

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奔。

走。驅。使。下。至。雜。職。虞。候。揀。搨。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

淳。化。五。年。令。天。下。諸。縣。以。第。一。等。戶。為。里。正。第。二。等。戶。為。

戶。長。勿。得。冒。名。以。給。役。訖。

皇。祐。中。又。禁。役。鄉。戶。為。長。名。衙。前。使。募。人。為。之。

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戶。為。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

往。往。破。產。景。祐。中。稍。欲。寬。里。正。衙。前。之。法。乃。命。募。充。

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兵興以來。殘剝尤甚。每鄉被差。疎密與費力高下不均。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為民父母之意乎。請罷里正衙前。命轉運司以州軍見役人數為額。皇祐中。詔州縣令輸錢免役者。論如遺制律。時有王達者。為荆湖轉運使。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進為羨餘。蒙獎詔。由是他路競為培克。朝廷知其弊。乃下此詔。按役錢之說。始此。以免役誘民。而取其錢。及得錢。則以

給他。用而役如故。

治平二年。條例司言。考合衆論。悉以使民出錢。產役為便。即先王之法。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奏可。須募役法於天下。內外胥吏。素不賦祿。惟以受賂為生。至是用免役錢。祿之有祿而贓者。用倉法重其坐。治平七年。呂惠卿議曰。免役出錢。或未均出。且田野居民。蓄戶長。豈能盡知其貧富之詳。宜仿手實之意。使人戶自占家業。庶得其實。於是遂行手實法。其法官為定立田產。

中價使民各以田畝多少高下隨價自占。仍并屋宅分有無蓄息以立之等。凡居錢五當蓄息之錢。一非用器田穀而輒隱落者許告。
元祐元年。司馬光言。按因差役破產者。惟鄉戶衙前有之。餘未聞有也。其鄉戶衙前。所以破產者。蓋由山野患慙之人。至於長名衙前。在公精熟。何破產之有。又向者役人皆上等戶為之。其下等單丁女戶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使之一槩輸錢。則是賦歛愈重也。故自行免役法來。富者差得自寬。而窮者困窮日甚。又監司守令。催役之外。多取羨

餘。所以重困也。莫若勅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役人。並依熙寧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淨定差。
保正副。十大保為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才勇物力最高二人充應。主一都盜賊煙火之事。
戶長。催一都人戶夏秋二稅。以上係建炎以後差役之法。已充役者謂之批。未充役者謂之白脚。
嘉定二年。殿中侍御史徐範言。民賞之重者。俾克里正。彼多產之家。其輸役錢於官亦多。既已征其財。而又俾之執

二年之役。是為重複。乞參酌祖宗常平免役之本意。行下州縣。姑於役人從役之年。蠲其免役之輸。役滿輸錢如故。從之。

役起於物力。物力有陞降。陞降不消。則役法公。紹興以來。講究推割。推排之制最詳。人戶典賣產業。推割稅賦。即與物力一併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資產之進退與之陞降。三歲一行。固有資產百倍於前。科役不增於今者。貧乏下戶。資產既竭。物力猶存。非推排不可也。然推排之弊。小民粗有米粟。僅存屋宇。纖微細瑣。皆得而籍。

之。又有計田家口食之餘。盡載之物力者。於是又為限制。除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猪羊雜色。作細。其貧民衣食。不為浮財。後耕牛租牛。亦與蠲免。

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首倡義役。衆出田穀。助役戶輪充。朱熹謂義役有未盡善者。四上戶官戶寺觀出田。以充義役。善矣。其間有下戶。亦皆出田。或令出錢買田入官。而上戶口多之人。計會減縮。所出殊少。其下戶今既被出田。將來却不免役。無緣復收此田之租。困貧民以資上戶。以一

未盡善也。如逋都各立役首。管收田租。排定役次。出納先後。有不公之弊。以二未盡善也。三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臨事爭訟。以三未盡善也。所排役次。上戶安逸。而下戶陪費。以四未盡善也。

按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為雇。雇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為義。義役建炎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為差。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雇便於差。義便於雇。至於義而復有弊。

則未如之何也。已古之所謂役者。或以起軍旅。或以營土木。所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至於鄉有長。里有正。則非役也。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貴賤不侔。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其在成周。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等而上之。則曰閭胥。曰鄰長。皆中士也。曰族師。曰鄙師。皆上士也。曰黨正。曰鄉正。皆下大夫也。曰州長。則中大夫也。周時鄰里鄉黨。

之事皆以命官主之。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掌觀導鄉里。助成風俗。每亭有亭長。嗇夫。掌聽獄訟。收賦稅。又有游徼。掌巡禁盜賊。亦皆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田。為尤尊。蓋上之人愛之重之。未嘗有誅求。無藝迫脅不堪之舉。下之人自愛自重。未嘗有頽鈍無耻。畏避苟免之事故。自漢以來。未聞有以任鄉亭之職為苦者也。隋時鄉職。或設或廢。所以廢者。蓋上之人重其事。非下之人畏其事也。至唐睿宗時。觀監察御史韓琬之疏。然後知鄉職之不願為。故有避免之人。唐宣

宗時。觀大中九年之詔。然後知鄉職之不易為。故有輪差之舉。自後鄉亭之職。至困至賤。貪官汙吏。非理徵求。雖足跡不離里閭之間。奉行不過文書之事。而期會追呼。笞箠比較。其困踣無聊。與身任軍旅土木之繇役者。無以異。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則繇役之禍。反不至此也。然則差役之名。差後世以其困苦卑賤。同於徭役稱之。而非古人置比閭族黨之本意也。王荆公謂免役之法。合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不知周官之府史胥徒。蓋服役於比閭族黨之官者也。蘇文

忠公謂自楊炎定兩稅之後。租調與庸。兩稅既並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錢。不知唐之所謂庸。乃征徭之身。後而非鄉職之謂也。二公蓋亦習聞當時差役之名。但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實則誤比也。成周之事。遠矣。漢之所以待三老嗇夫亭長者。亦難以望於後世。如近代則役法愈弊。役議愈詳。元祐間。講明差雇二法。大槩役之所以不可為者。費重破家耳。其所以必行雇役者。雖不能使充役之無費。然嘗任雇募之責。則其役與民不同。而橫費可以省其身。與官無預而貪。

毒無所施。熙豐間言其不便者。則謂差役有休歇之時。而雇役則年年出費。差役有不及之戶。而雇役則戶戶徵錢。至有不願輸錢。而願執役者。又當時州縣所徵雇役錢。除募人應役之外。以其餘者充典吏俸給。又有寬剩錢。可以備凶旱賑救。當時充役之費。本不甚重。故雇役之錢。可以備此三項。夫用也。若夫一承職役。左支右吾。役未滿而家已罄。則雇役之法。豈復可行。然此法行之熙豐。而民便之。元祐諸君子皆以為善者。亦以當時執役之費。本少故也。禮義消亡。貧饑成俗。州縣專以役。

戶之貧富為官况之豐殺百姓亦專以役籍之係否驗家道之興衰於是民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除之說要市於民在復除之科者苟延歲月而在職役之列者立見虛耗必也朝廷以四維勵士大夫士大夫以四維自勵然後錫姦貪之胥吏削非泛之支備奚必曰催曰義之紛紛哉

周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國卡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舍除不收役事也

旅師凡新師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均人凶札則無力政政謂作征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

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

於司徒曰造士力政城道之役也

五十不從力政之役也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

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

漢高祖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者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
從軍者復家一歲

惠帝四年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子不事

武帝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

按周官及禮記所載周家復除之法除其征役而已至
漢則并賦稅除之豈漢法優於周乎蓋賦稅出於田而
周人之田則皆受之於官其在復除之例者如所謂貴
者賢者能服公事者即公卿大夫以及庶人在官之流

皆受公田之祿以代耕未嘗予之田而使之躬耕者也
所謂老者疾者則不能耕而不復給以田且仰常民於
官者也所謂新氓之遷徙者是未及授田者也既已無
田何有賦稅故除其征役至漢則田在民間在復除之
例者並除其賦役也然漢以後則官戶之有陰至單丁
或老疾者除其役則有之亦不復聞有除稅之事矣

正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五
征權考
征商
鹽鐵
權酤
權茶
坑冶
雜征歛

正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五

征權考

征商

鹽鐵

權酤

權茶

坑冶

雜征歛

正文獻通考纂

目錄 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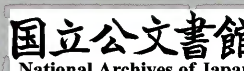
己。而欲與民庶爭貨殖之利。非王者之事也。善言利者。則曰。山海天地之藏。而豪強擅之。關市貨物之聚。而商賈擅之。取之於豪強。商賈以助國家之經費。而毋專仰給於百姓之賦稅。是崇木抑木之意。乃經國之遠圖也。自是說立。而後之加詳於征權者。莫不以藉口。正之不己。則併其利源。奪之官。自煮鹽。酤酒。採茶。鑄鐵。以至市易之屬。利源日廣。利額日重。官既不能自辦。而豪強商賈之徒。又不以復擅。然既以立為課額。則有司者。不任其虧減。於是又為均派之法。或計口而課。鹽鐵或望戶而權。酒酤或於民之有

田者。計其頃畝。令於賦稅之時。帶納以求及額。而征權遍於天下矣。蓋昔之權利。曰取之豪強。商賈之徒。以優農民。及其久也。則農民不獲。豪強商賈之利。而代受豪強商賈之權。有識者知其苛橫。而國計所需。不可止也。作征權考。首叙歷代征商之法。鹽鐵始於齊。則次之。權酤始於漢。權茶始於唐。則又次之。雜征歛者。若津渡間架之屬。以至漢之告繒。唐之率貸。宋之經總制錢。皆衰世一切之法也。故又次之。

征商 關市

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金銅無凶年，因
民漢高祖接秦之弊，乃約法省禁，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為私奉養，不頒於天下。經費
言各放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庫倉也。經常也。不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
租稅以困辱之。
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
不得仕宦為吏。
文帝時，晁錯說上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

賣，搯其奇贏，日游都市，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
文采，食必粱肉。士農夫之苦，有千百之得，因其富厚，交
通王侯，千里遊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
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今法律賤商人，商
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人已貧賤矣。上下相反，好惡乖
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
按漢初，逐末之民，蓄積餘贏，以稽市物，不勤南畝而務
聚貨。於是立法崇農而抑商，入粟者補官，而市井子弟
至不得為吏，可謂有所勸懲矣。然利之所在，人趨之如



流水貨殖傳中所載大抵皆豪商鉅賈未聞有以力田致富者至孝武時東郭咸陽以大鬻鹽孔僅以大冶領大司農桑弘羊以賈人子為御史大夫而前法盡廢矣武帝元光六年初筭商賈元狩四年初筭緡錢

公卿請令諸賈人末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筭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筭已上皆筭緡錢之法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輕車以一筭商賈輶車二筭

已上筭車之法

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為五等。收稅有差。

唐武后長安二年。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臣伏見有司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人。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竊惟市縱繁雜。關通末游。惟歛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而有司不識大體。徒欲益帑歲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帑藏愈空。且如天下諸津。舟行所聚。交貨往還。昧旦永日。今若置鋪納稅。則檢覆遲留。此津

終過彼鋪。復止。非唯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僥倖。澆風。久窮。變法為難。古人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下詳之。文宗太和七年。御史臺奏。太和三年赦文。天下徐兩稅外。不得妄有利配。其擅加襍攤。率一切空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訪。宋太祖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賫裝非有貨幣。當筭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毋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元祐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糴者力勝。稅權獨。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聞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湊。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五穀力勝。稅錢自皇宋某年始也。臣切為聖世病之。孝宗隆興之初。招集流民。凡兩淮之商旅。並與免稅。州縣

續置稅場並罷之

闕市之征。日以蠲免。中興列聖。仁民之心。何如哉。其間
貪吏並緣。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筭及緡錢。或擅用稽察
措置。添置專欄。收檢與吾民相刃相靡。虛市有稅。空舟
有稅。以食米為酒米。以衣服為布帛。皆有稅。遇士大夫
行李。則搜囊篋。篋日以興。販甚者。貧民博易。瑣細于村
落。指為漏稅。輒加以罪。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
避之。則攔截叫呼。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
囊而歸矣。聞者咨嗟。則指曰。是大小法場也。是以南渡

心遠堂

以來申明越津欄稅之禁。其場務稅賞。不許引用。其告
漏稅不寔者。坐之。其有合稅者。照自來則例。不得欺詐
騷擾。如何。外多收投子錢。許民越訴。其赴務投稅者。不得
截留收買。列聖之禁戢吏姦也如此。

三。邦。織。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又。曰。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曰。菹。煮。水。為。監。正。而。積。之。

按。周。禮。所。建。山。澤。之。官。行。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鍼。一。刀。所。用。皆。欲。計。之。苛。碎。甚。矣。故。其。言。曰。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訕。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養。也。養。利。隘。其。利。

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其。意。不。過。欲。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齊。世。守。其。法。晏。子。曰。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山。林。之。木。衡。麓。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偏。介。之。閼。暴。征。其。私。布。常。無。藝。徵。歛。無。度。蓋。極。言。其。苛。如。此。然。則。桑。孔。之。為。有。身。來。矣。漢。高。祖。接。秦。之。敕。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武。帝。元。狩。四。年。置。鹽。鐵。官。

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五年。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空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為牢盆。牢。價直也。今世人言。產乎盆。煮鹽盆也。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

明帝時。官自鬻鹽。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

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人有富強者。專擅其食。貧弱者。不能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孝明即位。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錄尚書彭城王勰曰。聖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為日已久。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為供太官也。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飴

鹽於戍以取之。凡監鹽每池為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唐乾元時。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法。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供費益鉅。使劉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晷。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暎旱則土溜。潰乃隨時為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晏之始至也。鹽利歲

總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穆宗時。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乃命河北罷權鹽。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權鹽法救。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其可否。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以為不可。遂不行。按鹽之為利。自齊管仲發之後。之為國者。權利日至。其初也。奪灶戶之利。而官自煮之。甚則奪商販之利。而官自賣之。然官賣未必能周遍。而細民之食鹽者。不能皆與官交易。則課利反虧于商稅。於是立為蠶鹽。食鹽等

名分貧富五等之戶而俵散抑配之。唐張平叔所獻官
自賣鹽之策而昌黎所以駁議之者其慮已及此矣。迨
其極救也。則官復取鹽自賣之。別取其錢。而人戶所納
鹽錢。遂同常賦。無名之橫歛。永不可除矣。
周顯德時。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鹽
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為刮鹽。煎造豈難。遠我推法。况末
鹽煎鍊。搬運費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
種者曰顆。鹽出解州。煮者曰末。鹽出頻海。
宋朝之制。顆鹽出解州安邑。解縣兩池。以古民為畦。夫悉

蠲其他。役每歲自三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官
廩給之。安邑池每戶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一席一百
斤。
止齋陳氏曰。國初鹽筭。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
申省。而轉運司搽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
雍熙二年。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
赴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筭。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
置折中倉。令商人入中斛斗。給茶鹽鈔。蓋在京入中斛
斗筭。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權貨。務入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食貨 十一

納錢銀筭請未蓋蓋在京入納見錢筭請始見於此
雍熙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
淮荆湖給以顆末蓋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
鹽
河北滄濱二州蓋自開寶以來聽人貿易官收其筭後王
拱宸為三司使建議權二州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再
權蓋河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權也方平曰周世宗權河
北蓋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應道泣訴願以蓋課均之

兩稅錢而弛其禁今兩稅蓋錢是也豈非再權乎上以手
詔罷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為佛會七日以報且
刺詔書北京後父老過其下輒流涕

按授人以蓋而徵其錢謂之蠶蓋行之京東諸路免蓋
之權而均諸稅謂之兩稅蓋錢行之河北皆五代法也
及其弊也蓋不給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行蓋
誤以二者為經常之賦而不知其源出於蓋也河北之
權方平言之仁皇聽之惠及一道矣獨蠶蓋錢之輸未
有能如方平者力言之至和中僅免其十之三

徽宗崇寧元年。解州解梁之東有大鹽澤。綿亘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元符元年霖潦池壞。至是乃議修復。四年池成。凡開二千四百餘畦。其役內侍王仲千寔董之。仲千以額課敷溢為功。或謂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風。涸吏成益。其利則博。苟欲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灌以水。積水而成。味苦不適口。

祖宗以來。行鹽鈔以寔西邊。其法積鹽于解池。積錢於在京權貨務。積鈔於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解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徑請鹽於解池。

舊制通行解鹽池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至為良法。崇寧間。蔡京始變益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授益。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衆。大槩常使見行之法。售給不通。輟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為循環。循環者已積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益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貲。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

熙寧中。患井鹽不可禁。欲盡寔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修
起居注沈括。以為不可。遂寢。
東萊呂氏曰。潤下作鹹。類品甚多。如出於海。出於井。出
於地。三者世共知之。如青州。出於東井。幽薊東海嶺南
南海。皆出於海。劍南西川。出於井。如河東鹽。出於池。如
解池。鹽之尤著者。河北有鹵地。此出於地者。永康軍鹽
出於崖。此出於小者。又有出于石。出于木。品類不一。自
禹貢青州貢鹽。絺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
有禁法。自管仲始興鹽筴。以奪民利。漢興除山澤之禁。

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權。昭帝之世。
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復論難。
鹽權不能廢。元帝雖暫嚴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禁權。
與古今相為終始。禁權之利。惟海鹽與解池之鹽最資。
國用。南方之鹽。皆出於海。北方之鹽。皆出於池。如蜀中
井鹽。自贍一方之用。與大農之國計。不與焉。徽宗時。如
兩浙之鹽。多有窳更。自蔡京秉政。費轉搬倉之法。使商
賈入納於官。自此為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
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日。所適之地。遠近以為差。蔡京

專利罔民。鹽法數日一變。鹽法既變。則鈔鹽亦不可用。商賈既納錢之。後鈔皆不用。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解鹽之變。綠嶽廟初。雨水不常。圍塹不密。守者護視不固。為外水參雜。流入解池。不復成鹽。數年大失課利。此解鹽之一變也。天下之鹽固皆禁推。自安史亂。河北一路藩鎮。據有河北。鹽本朝因而以鹽定稅。所以河北一路。鹽無禁推。

推酌

酒誥。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燕國飲惟祀。德將無醉。矧汝劓制於酒。厥戒告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酒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東坡蘇氏曰。自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禁。刑者有至流。賞或不賞。未嘗少縱。而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能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

皆○答○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答○其○子○而○責○
之○學○乙○答○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之○所○以○能○禁○酒○也○

周官萍氏掌幾酒謹酒

漢興有酒酤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

兩○漢武大漢三年初權酒酤

昭帝元始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

顏氏曰占謂自隱度其寔定其辭也武帝時賦歛煩多
律外而取今始復舊

公非劉氏曰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
輸其租矣占不以寔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也賣
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

唐初無酒禁乾元元年肅宗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
期以麥熟如初二年饑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酤
酒

代宗廣德二年勅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此外
不問公私一切禁斷

憲宗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權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

兩稅青苗錢。據賈均率從之。

後唐天成三年。勅三京鄴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麩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造麩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並不折色。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魏名臣傳中。書鑑劉放曰。官販苦酒。與百姓爭。錐刀之末。請停之。苦酒蓋醋也。醋之有權。自魏已然。乃知不特近世也。

宋朝之制。三京官造麩。聽民納直。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乾興初。言者謂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

群飲。教節用之義。遂詔鄉村毋得增置酒場。

孝宗興隆二年。右正言晁公武言。私酒私麩。有禁法也。未聞有犯糶米之罰者。乞行禁止。

八年。知常德府劉邦翰言。湖北之民。困於酒坊。至貧之家。不捐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之禮。乞將課額。令民隨產業

均納。其醞造。酤賣。聽民便。然以酒課均分民間。即是兩稅之外。別生一稅。他日漁利之臣。仍舊酤權。而此稅不除。反

為民害。乃檢乾道重修勅令。禁止抑買。水心葉氏。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曰。自前世鄉村。以分

地撲酒。有課利。買名淨利錢。恣民增錢。奪買或賣不及。則為敗缺。而當停閉。雖當停閉。而錢自若。官督輸不貸。民無高下。枚戶而償。雖良吏善政。莫能救也。嘉定二年。浙東提舉司言。温州平陽縣之鄉村坊店二十五。當停閉三十一。有坊店之名。而無其處。舊傳自宣和時。則然。錢之以貫數二千六百七十三。州下青冊於縣。月取歲足。無敢蹉跌。保正賦。飲戶不寔。孟孟之酷。嬰金之釀。強家幸免。浮細受害。窮山入雲。絕少醉者。鬻樵顧薪。抑配白納。而永嘉至有箕畝而起。反過正稅。斯又甚矣。且縣

人。無。沈。酒。之。失。而。受。敗。缺。之。咎。十。百。零。細。承。催。乾。沒。閔。門。逃。避。攘。及。鍋。釜。子。孫。不。息。愁。苦。不。止。

內。並。置。於。大。德。益。平。益。不。息。德。益。不。息。
六。典。出。而。夫。而。受。租。應。之。若。十。百。家。頃。頃。頃。頃。頃。頃。

補茶

唐德宗建中元年。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本。十取一。以為常平本錢。及出奉天。乃悼悔。下詔。丞罷之。貞元九年。復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去。歲。水。災。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儲。伏。請。於。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克。所。放。兩。稅。所。得。稅。錢。外。貯。若。諸。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可。茶。之。有。稅。自。此。始。然。稅。無。虛。歲。遭。水。旱。慶。亦。未。嘗。以。稅。茶。錢。極。贍。武宗即位。監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

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
謂之塌地錢故私犯益起
凡茶有二類曰片曰散片其名有龍鳳石乳的乳白乳頭
金蠟面頭骨次骨末骨麩骨山挺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
國之用

宋雍熙用兵乏於饋餉多令商人輸芻糧塞下酌地之遠
近不為其直取市價而後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
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及茶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

鹽

自西北宿兵既多饋餉不足因募中芻粟度地里遠
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菓象
齒謂之三稅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峙不愛虛估入中
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高
茶益日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
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徭日感茶法大壞
民之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敢藏
匿及私賣者有罪此國初之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并計

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為中估而官收其息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謂之貼射此天聖也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收之法也征筭而盡能罷禁權謂之通商此嘉祐之法也神宗熙寧七年李杞入蜀經畫買茶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即詔趣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至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殖五穀惟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絹納綿草各以其直折輸後錢亦視其賦

徽宗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議大改茶法申商人園戶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戶皆籍名數歲鬻於官吏皆用倉法園戶自前茶租折稅仍舊四年京復議更單遂罷官置場商旅並即所在州縣或京師請長短引自買於園戶茶貯以籠節官為抽盤循第叙輸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長引許往他路限一年短引止于本路限一季按京崇寧元年所行乃禁權之法是年所行乃通商之法但請引抽盤商稅苛於祖宗之時耳四川茶建炎元年成都路運判趙開言權茶買馬五害

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權茶。而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減額以蘇園戶。輕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矣。

周官。非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

漢武帝行幸回中。詔曰。注者朕郊見上帝泰山。見金宜更鑄黃金為麟趾褭蹄以協瑞焉。

唐凡金銀鐵錫之冶一百八十六。

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銀大發。米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

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專言稅銀之利。欲以桓靈俟我耶。乃黜萬紀還家。

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

天寶五年。李林甫為相。謂李適之曰。華山有金。鑽采之可以富國。主上未知也。他日適之因奏事言之。上以問林甫。對曰。臣久知之。但華山陛下本命王氣所在。鑿之非空。故不敢言。上以林甫為愛已。

宋太祖開寶時。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抗蔽。每念茲事。深疾于懷。未能捐金于山。

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
開寶五年。詔羅嶺南道媚州都採珠。先是劉鋹於海門鎮。
募兵能採珠者二千人。號媚州都。凡採珠者必以索係石。
被于體而沒焉。深者至五百尺。溺死者甚衆。及平嶺南廢。
之。
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置吏主之。然山澤
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
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仁宗英宗每下赦書。輒委所在視治之不謹者。或廢冶。或

蠲主者所負歲課。率以為常。而有司有請。亦輒從之。

三原通志卷之五 考五

周官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甌材木材。凡畜聚之物。載師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漆林特重者自朕所生非人力所作故也

雜征斂 山澤津序

周官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甌材木材。凡畜聚之物。載師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漆林特重者自朕所生非人力所作故也

漢文帝六年。苑山澤。章氏曰。漢之山澤園池之稅。本以給供養。而少府掌之。其後倣古虞衡之意。而置水衡。乃取少府之所謂山林苑池之稅。而付水衡以平之。然他日猶有山海波池屬少府者。而海丞主海果丞主果皆少府屬官。猶掌之於少府之下。惟文帝時稍弛其賦。而後世猶有增益其稅而故

文獻通考集

卷五 征榷

二十四

為六筦之令。其增損行廢。固有時耶。
武帝元狩四年。初筭緡錢。
宣帝五鳳中。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增海租三倍。御史大夫蕭望之。言故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上不聽。
元帝元鳳元年。令郡國無餘今年馬口錢。
土莽初。設六筦之令。諸采取名山澤眾物者。稅之。
靈帝令刺史二千石。及茂材孝廉。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

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其守清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又令郡國貢獻。先輸中府。名為道行費。蓋正。別有所。獻也。
晉自渡江以來。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
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富商右族。訾富什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亦稅商。賈以贖軍錢一千者。有稅。
時軍用不洽。乃稅間架。筭除陌。其法屋二架為間。上間錢。

二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吏執筆握筭。入人家計其數。除
陌法者。公私洽與。及買賣。每借官留五十錢。舊筭三十。今
加為五十。給他物及相貿易者。約錢為率。筭之市牙。各洽印紙。法既
行。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不能半。而
怨讟滿天下。

唐貞觀初。京師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供公私之費。其後以
用度不足。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
為月料。

十五年。復置公廨本錢。以諸司令史主之。號稅錢。令史市

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

乾元元年。勅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
充和顧。

按捉錢之事。惟唐有之。蓋以供諸司公用之費。雖曰官
出本錢。令其營運納息。非鑿空之橫歛。及其久也。民利
於假官之勢。則不請本錢。白納利息。官利於取民之財。
則所徵利息。數倍本錢。其為無藝甚矣。

宋太祖建隆元年。詔除滄德棣淄齊鄆乾渡三十九處所
筭錢。或水漲聽民置渡。勿收其筭。

五代時有津渡之美水或枯涸改置橋梁有司猶責主者備償至是詔除

建隆二年詔自今宰相樞密使帶平章事兼侍中書令節度使依故事納禮錢充中書門下公用

按朝廷視官制祿所以養賢官莫崇於相則祿賜宜優于百僚今反徵其錢以充公用可乎

開寶三年令撲買坊務者收抵當
止齋陳氏曰買撲始見此至淳化中而買撲酬獎之法次第舉矣買撲之利歸於大戶酬獎之利歸於役人州

縣坐取其贏以佐經費以其剩數上供此其大畧也自熙寧悉罷買撲酬獎之法官自召買寔封投狀着質最

高者得之而舊章舉廢矣

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司農又并祠廟鬻之募人承買收取淨利官既得錢聽民為買區廟中判應天府張方半言管下五十餘祠百姓盡已承買闕伯主祀太火微子開國於宋亦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乃唐張巡許遠今既許承買小人以利為事必於其間營為招聚歲收甚微實損大體欲乞不賣此三廟以稱國家嚴恭

之意。上震怒。批出曰。慢神辱國。無甚於斯。於是天下祀廟。皆得不驚。明年中丞鄧潤甫言。興利之臣。議前代帝王。陵寢。皆合請射耕墾。而司農可之。唐之諸陵。悉見芟刈。聞昭陵已剪伐無遺。乞下所屬。依舊禁止。詔從之。牙契稅契。始於東晉。宋太祖開寶二年。始收民印契錢。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稅契限兩月。初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自今民間競產。而執出白契者。毋得行用。

經總制錢。宋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以為名。建炎二年冬。上在維揚。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於是戶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言。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歛之於細。而積之甚衆。求之於所欲。而非強其所不欲。如增收印契錢。出於兼并之家。無傷於下戶。增收賣酒錢。合於人情。而無害於民。官吏俸給。除頭子錢。百分取一。與其暴歛於倉卒。曷若取積於細微。收充經制錢。命各路憲臣。領之以總制司為名。

月椿錢始於紹興之二年也。時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頤浩朱昧非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司移用等錢應辦。於是州縣橫歛。殊積絲累。僅能充數。一月未畢。而後月之期已逼。江東西之害尤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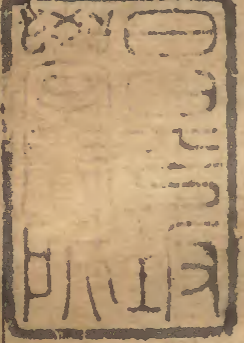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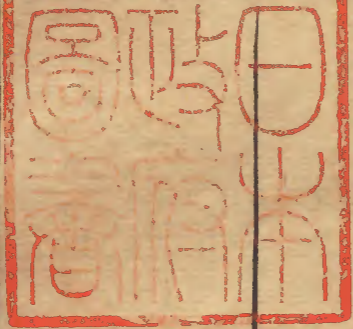
江浙轉運趙汝愚上言。諸縣措置月椿錢物。其間各色類多違法。最為一方細民之害。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白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歡喜錢。

殊名異目。在處非一。姦賊之吏。括克以濟其私。預於簿書之間。陰為抵調之計。有司熟視不可稽考。板帳錢亦軍興後所創也。

古經總制月椿板帳等錢。所取最為無名。雖曰責辦州縣。不及百姓。然朱文公嘗論其事。以為自戶部四折而至於縣。如轉圜於千仞之坂。至其址而其勢窮矣。縣何可取之。不過巧為科目以取之於民耳。而議者以為朝廷督責官吏補發。非有與於民也。此其心非有所蔽而不知。特藉此說以誑朝聽耳。昔太史公論桑弘羊之

善理財以為民不加賦而上用足。而司馬溫公謂其不
過設法陰奪民利。然弘羊所謂理財若鹽鐵則取之山
澤也。若酒酤均輸舟車之筭則取之商賈逐利者也。蓋
山海天地之藏而商賈坐籠不貲之利。稍奪之以助縣
官經費而不致盡倚辦於農田之租賦。亦崇本抑末之
意。至後世則若茶鹽若酒酤若坑冶若商稅。官既各有
名額以取之。未嘗有遺利在民間矣。而復別立窠名以
為取辦。州縣所歛不及民。將以誰欺。此水心所以言非
惟桑弘羊劉晏所不道。雖蔡京吳居厚之徒亦羞為之。

者是也。



寬政庚申

